附件

## 参评人员须提供的申报评审材料

具体反映参评人员的专业水平、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以及各类资格证明等有效材料如下：

1. 申报人员个人声明。
2. 经县（市、区）和市、厅（局）人事职称主管部门核实确认

的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一式 3 份（不装订）

1. 经单位核实确认的《江苏省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》一式 5 份。
2. 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证明及担任思想政治工作职务的

任职通知（复印件）。

1. 任期内年度考核表（人事处提供）。

6 .任期内继续教育成绩单及合格证（复印件）。

7.现学历、学位证书（复印件）。

1. .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任职资格通知、聘书（复印件）。
2. .任期内业务工作报告。

10.任期内专业理论知识要求和专业工作能力要求的单位评价材料原件。

11.任期内符合规定要求的著作、论文、专业文章复印件（论文复印内容包括：封面、目录、所写文章内容、封底，超过规定数量的选取前 8 篇）。

12.任期内的案例分析报告 2 篇。

13.任期内本人获奖证书复印件。

14.任期内与本人相关的单位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表彰和奖励

的证书复印件。

15.任期内符合破格申报评审条件的有效材料（复印件）。

16.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需要彩色照片 1 张(免冠大 1 寸)，请各

市(各单位)将申报人员照片集中粘贴在 A 3 纸上，照片下方注明单位和姓名。

17.报送《江苏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评审对对象情况一览表》

书面一份及电子版（样表在“江苏大讲堂”网站下载）。